

信息披露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预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截至目前,涉及公司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的核实查证工作仍在进行中,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再次提示如下: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预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截至目前,涉及公司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的核实查证工作仍在进行中,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再次提示如下: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8号(隆福寺园区19号楼)京A Taproom(精酿酒吧)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倩、叶芳媛

● 上网公告文件 ●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财务会计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解除冻结以及被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

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荣盛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目前荣盛建设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中。荣盛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偿债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荣盛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情况,目前公司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中。

荣盛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荣盛建设因履行案件,持有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经核实,上述相关事项涉及的执行案件,荣盛建设与对方当事人积极沟通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ST智知、张玉江、张亚东、张宇迎、杨端、胡芳、张炎锋、王文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我局监管关注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智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

ST智知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87.34万元。ST智知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触及应当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但ST智知未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ST智知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2019年至2020年存在部分业务错漏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部分已确认收入未及附财审审计报告;2019年至2021年存在与少数股东交易不公平的情形;2021年至2022年存在对部分资产科目归并或划分不准确的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江,时任董事长张亚东、张宇迎,时任总经理杨端、胡芳,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聘任财务总监张炎锋,现任财务总监王文波,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103会议室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